

周口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岗位培训管理规定

院政发〔2016〕62号

为确保新入职的青年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》、《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岗前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凡我校新入职教师,必须参加岗位培训。

(二)岗位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岗中培训,岗前培训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,岗中培训由各用人部门负责。

(三)岗位培训安排在新入职后两年内完成,培训周期为一年。两年内未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,不予办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、不予转正定级、不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内容与方式

(一)岗前培训在秋季开学前进行,主要集中学习高等教育法规、校情、校史、学校规章制度、教师职业道德、教师教学技能等内容,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。

(二)岗中培训,重点是对教学各环节的指导与训练,包括每个培训对象的公开课不少于5次,每次听课教师不少于5人;教学观摩不少于20学时。指导教师应有详细记录,培训对象应有原始记录。

三、考核

(一)岗前培训必须按要求参加,迟到、早退、旷课超过1/3或培训结束考试不合格者均视为岗前培训不合格。

(二)岗中培训除教学各环节的指导与训练外,还需重点考核教学大纲编制、教学设计方案编写、教学课件制作、教研项目申报等内容。

(三)岗中培训结束时,用人部门和个人提供原始材料,由学校统一组织集中听评青年教师汇报课,并对岗中培训进行评价。

岗位培训合格者,学校统一发放培训合格证书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青年教师的岗位培训是教师职业发展的重要环节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。每年培训结束后，学校对培训工作突出的部门、指导教师、青年教师予以表彰，并把培训工作的整体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综合考评。

(二) 新入职的教学系列之外的青年教师，岗中培训具体规定由用人单位制定，考核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，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一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(三) 已具有高校教师工作经历人员不在培训之列，政策性安置人员只参加岗前培训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